



環保標章

衛生用紙

編號

3

分類號

N-02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091 衛生紙或 CNS 14863 擦手紙之產品。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 (3)可分散性：依 CNS 1091 衛生紙 7.5 節規定之試驗條件，將紙張纖維投入設定轉速攪拌器之水中進行攪拌，紙張投入時轉速下降，待紙張於水中分散，攪拌器上升至一定轉速所需時間。

3.特性

- 3.1 衛生紙產品應全部使用回收紙，擦手紙產品使用回收紙摻配率應在 90% 以上。
- 3.2 擦手紙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 3.3 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 3.4 衛生紙單層產品可分散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 3.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衛生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20 mm*	CNS 2645
衛生紙	可分散性	≤ 100 秒	CNS 1091
擦手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13 mm	CNS 2645

*註：依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

5.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6.標示

-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 6.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 6.3 擦手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於水中不易分散，請勿投入馬桶，避免阻塞」。
- 6.4 衛生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易於水中分散，使用後可投入馬桶」等意涵用語。

7.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公布日期
82 年 2 月 15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3 年 5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85 年 5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98 年 12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102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104 年 11 月 5 日

第六次修訂：106 年 9 月 15 日